

## 桃園縣中正國小暨幼兒園

### 颱風、水災災害避難演練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2 年 5 月 8 日召開「102 年國家防災日整體規劃第 3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6 日召開「102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三、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四、本校 103 學年度防災計畫。

####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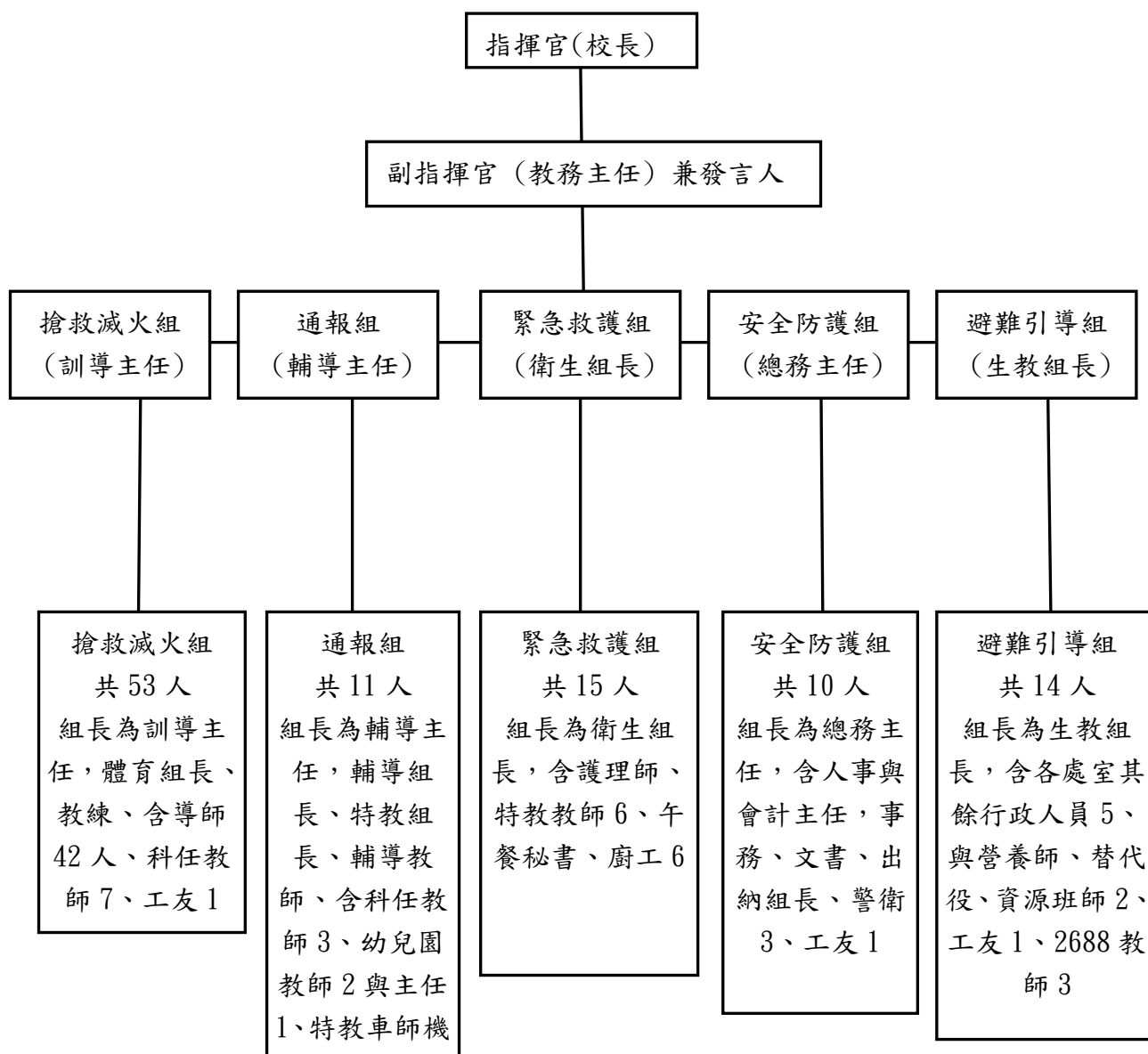
藉模擬實作強化校園及幼兒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在颱風或水災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颱風或水災發生時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災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中正國小暨幼兒園。
- 三、參演單位：小學部及幼兒園全體師生共同參與演練，演練規模與人數依實際狀況配合參演。

#### 肆、實施時間： 104 年 3 月 17 日上午 8 時 00 分進行正式演練。

伍、防災應變組織：



陸、防災應變任務職責表：

| 職務組別        |     | 各組負責人暨隊員                                    | 執掌內容   |
|-------------|-----|---|--|
| 指揮官         |     | 余謝財   |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br>1. 設置自衛防災本部（一樓訓導處）。<br>2. 輔助組長、班長。（當組長及班長不在時，代理其任務）<br>3. 各分組傳達命令及收發情報。<br>4. 其他指揮上必要之事項。  |
| 副指揮官（發言人）   |     | 廖鳳嬌   |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br>2. 監控學校環境並通報指揮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br>3. 地震災害避難常識宣導。   |
| 搶救與滅火組（張芳榮） | 搶救班 | 張芳榮、宋麗卿、曾之輝、謝佳妤、林志祥、賴俊華、歐貞伶、張佑慈、林慧萍、楊蘭花、楊廷菊 | 1. 受災學校教職員、學生之搶救及搜救。救災之所有資源、支援單位（消防、警察、管線及醫療等單位）未抵達時之災害處理工作。<br>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br>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學生。<br>4.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救護組、避難組。   |
|             | 滅火班 | 全年級各班導師                                     |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br>2. 協助疏散受災居民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br>3.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br>4.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br>5.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br>6. 應巡視各辦公處所，遇有危險跡象，應立即通知防護人員搶救並疏散該處人員，同時應注意餘震的發生頻率，是否有直接影響校內結構物的安全問題。<br>7. 指揮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br>8.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br><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u>滅火器</u><br/>                             ①拔安全插銷<br/>                             ②噴嘴對準火源<br/>                             ③用力壓握把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u>消防栓</u><br/>                             ①按下起動開關<br/>                             ②連接延伸水帶<br/>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div> </div> 9.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
| 安全防護組（陳一民）  |     | 陳一民、李其歆、李健足、葛侑儀、陳劭宇、王淑貞、陳順鎮、梁約翰、包順和、劉明鳳     | 1. 採購、儲備醫藥、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br>2. 協助分配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br>3.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br>4. 管理學校進出人員，和學童家長領回程序。<br>5. 留守一員在警衛室，以利民眾與家長詢問校內災情狀況。<br>6. 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br>7.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br>8. 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

|                        |  |  |
|------------------------|--|--|
| <p>通報組<br/>(徐淑榕)</p>   | <p>徐淑榕、傅素蘭、周奕辰、<br/>溫琇斐、陳雲娥、董緒蘭、<br/>江淑芳、楊月香、程淑玲、<br/>黃怡靜、</p>                         | <p>以無線電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p> <p>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br/> <u>報案範例(華勛消防隊 03-4567991)</u><br/>         火災！在○路○段○巷○弄○號○樓，附近有○○○○○○○○在○○樓的○○○燃燒。報案人電話：○○○-○○○○</p> <p>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p> <p>3. 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br/>         桃欣瓦斯公司：03-4353161      新光保全：03-4951212<br/>         電力公司：03-4271801      校長：0972-219555      廖主任：0928583366</p> <p>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br/> <u>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u><br/>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樓發生火災！○樓及○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各位顧客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p> <p>5. 向消防隊提供情報，並引導至災害現場，其重點如下：<br/>         *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引導至進出口或緊急昇降機。<br/>         確認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以及有無受困或受傷者等</p> |
| <p>避難引導組<br/>(王文信)</p> | <p>王文信、詹欣蓉、廖彩汝、<br/>張治宇、陳慧娟、徐翠玲、<br/>張淮鳴、謝淨如、吳春慧、<br/>林立偉、余遠增、李幸娟、<br/>賴晏緹、吳蕙如</p>     | <p>1.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地震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p> <p>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p> <p>3. 應將有關之災情或狀況隨時通報救災指揮中心。</p> <p>4. 與地區消防救護及憲警單位保持密切聯絡，必要時請求支援。</p> <p>5.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p> <p>6. 協助處理各項物資之準備工作。</p> <p>7. 協調管理學校進出人員，安撫到校學生家長，協助領回程序。</p> <p>1. 前往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p> <p>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p> <p>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p> <p>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p> <p>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p> <p>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p> <p>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br/>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必要裝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li> <li>• 手提擴音機</li> <li>• 繩索。</li> <li>• 手電筒。</li> <li>• 其他必要之器材。</li> </ul>                             |
| <p>救護組<br/>(劉小玉)</p>   | <p>劉小玉、吳意莉、張嘉珮、<br/>冉素華、朱 芸、黎燕凌、<br/>卓成君、蔡珮緹、梁婉筠、<br/>吳梅櫻、羅甜妹、胡秀英、<br/>陳秀花、柯蒨桃、吳品萱</p> | <p>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p> <p>2.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p> <p>3. 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p> <p>1. 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p> <p>2. 必要時協同輔導教師心理諮商。</p> <p>3. 急救常識宣導。</p> <p>4.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p>   |

柒、演練重點：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訂定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辦理）。

捌、實施步驟：

一、計畫與預演階段：

（一）完成計畫擬定：

- 1、學校於 103 年 8 月底前，依據完成校園校園防災計畫擬定工作。
- 2、學校於 104 年 2 月底前將預定辦理預演日期經校長核示通過。

（二）宣導活動：

- 1、學校於 104 年 3 月演練前對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完成颱風及水災避難掩護演練計畫、颱風及水災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 2、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
- 3、學校於演練前，將本計畫附件公告於學校網頁，並加強宣導。

（三）設施及器材整備：於 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颱風及水災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四）避難活動預演：（已納入學校行事曆）

- 1、於 104 年 3 月 17 日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機，辦理至少 1 次以上預演活動，以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 2、依據預演狀況隨即進行檢討修正。

二、正式演練階段：

- （一）颱風及水災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發布。
- （二）學校及幼兒園師生實施 1 分鐘整理書包關好門窗水電動作。
- （三）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
- （四）學校及幼兒園錄製正式演練實況（3-5 分鐘）。

玖、本實施計畫聯絡人：

桃園縣中正國小及幼兒園 生教組長：王文信

電話：03-4559313\*311 傳真號碼：03-4351054

E-mail：wvs@mail.ccps.tyc.edu.tw

拾、本颱風及水災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

得由校長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拾壹、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